

代县财政局文件

代财发〔2019〕8号

代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019 年县级预算已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详见《代县 2019 年部门预算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下级单位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二、加强预算管理

经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约束，厉行节约，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等及时报送财政局。积极配合财政局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县级重点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绩效监控情况和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全面深化部门预算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信息外，县直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各单位收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需要公开的资料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股，由县财政局集中将2019年预算在代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附件1：代县2019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代县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项目简介
**	**	1	2
合计		131,119,600.00	
代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131,119,6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131,119,600.00	
其他扶贫支出	扶贫工作经费（含指挥部）	1,500,000.00	参照上年
	13710网路通信服务平台	9,600.00	
	县级扶贫专项资金（基金）	24,150,000.00	
	市提前下达扶贫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105,460,000.00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